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 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少俊 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 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因公司于 2022 年7月14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 (含税),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 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 16.97 元/股调整为 16.29 元/ 股。

此外,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对应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 需回购注销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0880 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有 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需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0.2968 万股。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384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汪世英先生、甘宗秀女士、周建华先生、张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0880 万股;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6.8832 万股已完成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11,042.4 万股变更为 11,084.1952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1,042.4 万元变更为 11,084.1952 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